「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」申請案件一次告知單

敬致 ○○○君:

- 一、臺端之申請案件經查尚需補正,請於接到本一次告知單次日起 日內(年 月 日)完成補正作業,所有證件或書表送達承辦單位,始辦理本申請案 件。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,即依規定予以退回。
- 二、辨理補正時,請同時交回或傳真攜帶本一次告知單。
- 三、本一次告知單為補正通知,若不需補正或取消申請,請聯絡承辦單位。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			年	月	日
	□合法房屋申請案件	申請日期	年	月	日
申請		申請人			
案		姓名			
件		電話			
項		代理人 姓名			
且		姓石 電話			
告知事項	臺端所請,經核如勾選「☑」事項: □一、請補齊下列應檢附證件或書表。 □二、其他應注意事項:				
	申請書。 「」はない 「四日もり」				
	□土地登記謄本(地號全部,三個月有效)。□地籍圖謄本(三個月有效)。				
	□地緒回謄本(三個万有效)。 □土地使用權同意書。				
	□□建築物所有權相關證明文件。				
應補	□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建造完成證明。(應				
	檢附載明建物完成日期之建築物改良登記				
	簿謄本、課稅始期證明、接水、接電日期				
	證明、第一次水電費收據、載有該建築物				
齊	資料之土地現況調查清冊或卡片之本、戶				
音 證 件	口遷入證明、地形圖、都市計畫現況圖、				
	都市計畫禁建圖、航測圖或政府機關測繪				
或	地圖)。				
書表	□建築師委託書。				
	□建築師簽證表及結構安全證明書。				
	□合法房屋切結書。				
	│□現況相片。 │□各層平面及立面圖、面積計算表(由申請				
	□ 合骨 十				
	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				
	分,比例 1/500)。				
	□其他必要檢附資料(個案性)。				

	一、如有申辦問題,歡迎來電諮詢。	承辨單位	建照科
說		承辦人員	
明		聯絡電話	1999(外縣市 02-27208889)轉 8372
		傳真電話	27595769